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取消监事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24项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，并同步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